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2026年1月)**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b>第一条</b> 为了规范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最大限度维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p>	<p><b>第一条</b> 为了规范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最大限度维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p>
<p><b>第二条</b>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p>	<p><b>第二条</b>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为实施股权激</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del>发行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del>	励计划募集的资金。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del><b>第三条</b>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本着规范、透明的原则，严格限定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del>	删除条款，条款号顺延
<del><b>第四条</b>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del>	删除条款，条款号顺延
<p><b>第五条</b>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p> <p>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因募投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当事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p>	<p><b>第三条</b>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p> <p>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p> <p>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p>
<b>第六条</b>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4个月以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b>第四条</b> 公司应当至迟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三方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p> <p>(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p> <p>(三) <del>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del></p> <p>(四)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p> <p>(五) 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 保荐人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七)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八)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p>	<p><b>用募集资金。三方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b></p> <p>(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p> <p>(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p> <p>(三) 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b>5,000</b>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b>20%</b>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四)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五)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七)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p> <p>(八)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应当在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4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后公告。</p>	<p>公告三方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三方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三方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三方协议并及时公告。</p>
<p><b>第七条</b>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交易所并公告。</p>	<p><b>第五条</b>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公司及保荐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和实际效果。
增加条款，条款号顺延。	<p><b>第六条</b>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增加条款，条款号顺延。	<p><b>第七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p> <p>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b>第八条</b> 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b>第八条</b>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p>
<b>第九条</b>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p>	<p>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p> <p>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资金占用方归还，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董事会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p>
<p><b>第十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半年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p> <p>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投资计划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p>删除条款，条款号顺延</p>
<p><b>第十二条</b>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p> <p>(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p>	<p><b>第九条</b>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p> <p>(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 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三)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p> <p>(四)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p> <p>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p>	<p>(三)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p> <p>(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p>
增加条款，条款号顺延。	<p><b>第十条</b>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p>
增加条款，条款号顺延。	<p><b>第十一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p>
增加条款，条款号顺延。	<p><b>第十二条</b>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下列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p> <p>(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p> <p>(二)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三)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p> <p>(四)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五)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p> <p>(六)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p> <p>(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p> <p>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超募资金，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增加条款，条款号顺延。	<p><b>第十三条</b>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一)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二)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p> <p>(三)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p> <p>(四)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人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p> <p>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超募资金，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del>第十二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del>	删除条款，条款号顺延
第十五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	第十四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p> <p>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p>	<p><b>第十五条</b>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p>
<p><b>第十四条</b>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还应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十六条</b>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b>第十三条</b>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十七条</b>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原则上应当在募集资金</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p>转入专户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p>增加条款，条款号顺延。</p>	<p><b>第十八条</b>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p> <p>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p> <p>(二) 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p> <p>(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p>
<p>增加条款，条款号顺延。</p>	<p><b>第十九条</b>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p> <p>（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p> <p>（五）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公司应当在出现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生可能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p>
<p><b>第十六条</b> 公司可以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p>	<p><b>第二十条</b>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del>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del></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 style="padding-left: 2em;"><del>(二)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del></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del>(四)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del></p> <p style="padding-left: 2em;"><del>(五) 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del></p> <p style="padding-left: 2em;"><del>本办法中的“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del></p> <p><del>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del></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p>	<p>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 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 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以及对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p> <p>(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p>	<p>(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p>
<p><b>第十七条</b>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投项目。</p>	删除条款，条款号顺延
<p><b>第十八条</b>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p>	删除条款，条款号顺延
<p><b>第十九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p>	删除条款，条款号顺延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del>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del></p>	
<p><b>第二十条</b>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p> <p>（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p> <p>（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p> <p>（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p> <p>（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p> <p>（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七）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p>	<p>删除条款，条款号顺延</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最近三年内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删除条款，条款号顺延</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p> <p>—(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p> <p>—(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p> <p>—(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p> <p>—(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p> <p>—(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p> <p>—(七)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八)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p>	
<p><b>第二十三条</b>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p>	删除条款, 条款号顺延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del>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十七条、二十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del>	
增加条款,条款号顺延。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项目终止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li> <li>(二) 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li> <li>(三) 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li> </ul>
增加条款,条款号顺延。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p> <p>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p> <p>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资周</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期及回报率等信息，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p> <p>公司应当在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及下一年度使用计划。</p>
增加条款，条款号顺延。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下列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超募资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li> <li>(二)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li> <li>(三) 进行现金管理。</li> </ul>
<p><b>第二十四条</b>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p>	<p><b>第二十五条</b>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履行相应程</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二) 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三)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序。</p> <p>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p> <p>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p> <p>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p> <p>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p> <p>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p> <p>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p> <p>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人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p>	<p>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指引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公司应当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工作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p> <p>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p> <p>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b>第三十七条</b>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p>	<p><b>第二十八条</b>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存在异常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p> <p>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p> <p>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p><b>第二十八条</b>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p>	<p><b>第二十九条</b>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b>存在异常情形的</b>，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b>存放与使用情况</b>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p> <p>对于公司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将闲置资金用于投资、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前，可以要求有关人员就新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项目收益及风险预测等进行分析论证。</p>
<p><b>第二十九条</b> 保荐人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人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人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p> <p>保荐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p>	删除条款，条款号顺延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进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增加条款，条款号顺延。	<b>第三十条</b>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操控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增加条款，条款号顺延。	<b>第三十一条</b>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办法等有关规定，造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相关责任人，公司将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或劳动关系的处分。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b>第三十一条</b>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若本制度与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冲突，则以后者为准。	<b>第三十二条</b>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最新颁布或修订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本办法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冲突，则以后者为准。
<b>第三十条</b>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b>第三十三条</b>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b>第三十二条</b> 本办法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b>第三十四条</b>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b>第三十三条</b>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办法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 制定并解释。

除上述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序号相应顺延调整。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